

太政发〔2023〕91号

签发人:张存激

## 太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全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 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当前,已进入溺水事故高发期。为进一步分析研判形势、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切实做好全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合力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发生。根据全区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并结合省、市、区委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和我镇实际,现将防溺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绷紧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这根弦

暑假临近,天气炎热,学生外出游玩和旅游增多,靠近水域的可能性增大。加之我镇辖区内水库较多及今年降水较往年偏多、气候异常,汛期已至,学生溺水风险增大,看不到、查不到、管不到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仍然很多。近期,省委、市委、区委主要领导同志在《今日信息》(暑期临近需关注学生溺亡问题)

上进行了批示。近年来，我镇积极开展了针对未成年人溺水的相关工作，对防溺水工作有了规律性的认识，全镇各村、各部门要从保护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认识和对待防溺水工作，切实增强做好预防青少年学生溺水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 二、明确责任要求，坚决抓实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措施

1.压实责任，开展好隐患排查和设立好安全警示标志。镇办、各单位、各村要对历史遗留、责任灭失矿山企业遗留的涉水矿坑、山塘、工程坑洼、槽探(浅井)、地面沉陷积水区等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管理。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开展隐患排查摸底。同时，建立危险水域台账，设置安全警示牌，安装安全防护栏，配齐配足溺水救生工具。各村居对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自制力困难学生等四类重点人群要重点关注。（牵头部门：镇综合执法办公室。责任人：丁建迎）

2.教育部门要做好防溺水相关工作。一是严格落实“1530”安全教育要求，进一步健全每日提醒教育提醒机制、同学相互提醒机制和“三包靠”制度，强调防溺水“六不准”纪律，提高学生安全意识。二是通过印发回收《防溺水--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签订安全承诺书等方式，要求家长尽到监护人监管职责，做到“四个知道”。（牵头部门：镇教育办公室。责任人：邵新红）

3.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排查辖区范围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区的水体以及地下采矿造成的地面沉陷积水区域，发现有溺水隐患的，要督促相关所有权人和经营管理单位、矿山企业建立防溺水

水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好防溺水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对所负责的水渠、水库等水利工程做好重点水域溺水事件多发区的警示标志设置和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安全巡查，落实标准的安全防护。将河流、水库、水塘、机井、已交付使用的农业灌溉设施等危险水域摸排掌握底数，加强监督管理。对在建农田建设项目做好重点水域溺水事件多发区的警示标志设置和安全监督管理。（牵头部门：镇农委。责任人：陈庆田）

4.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所负责的景区的安全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配备救生设施设备。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巡查。（牵头部门：镇文化旅游办公室。责任人：邱连杰）

5.融媒体中心。各村、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应急广播、农村有线“村村响”等，开展全方位、高频次的防溺水宣传报道，增强学生及家长安全意识。（牵头部门：镇宣传办公室。责任人：李森）

6.严格落实三级巡查制度。要严格落实村居安全网格员每天一巡查、镇办每周巡查两次、镇有部门每月巡查一次的“三级”巡查制度，相关巡查记录要及时归档。（牵头部门：镇纪委。责任人：贾峰）

### 三、做好联防联控，坚决堵塞防范未成年溺水工作盲区

1.开展一次排查整改。镇相关部门要在7月6日前，对重点水域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整治，分级建立危险水域安全隐患台账，确立清单管理、认领包保责任，确保底数清、

情况明。要留存相关统计数据并及时报党政办公室。对排查出的隐患地段和水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管理，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挂账销号。坚决杜绝“捂在手里”、小事拖大、大事拖炸，最大限度防止发生溺亡事故。

2.开展一次维护修缮。7月10日前，完善各类水域防溺水设施设备的及时补充，包括悬挂一幅防溺水宣传标语，设置一个防溺水警示牌（要测量水深，将水深、危险程度等要素标识出来），配备一套简易救生设备（包括带长绳的泳圈、长竹竿、竹梯等）。落实“一线一栏”，在临水岸边喷涂黄色警戒线，在公共活动水域设置防护围栏，定期巡查、及时维护、及时修缮，做到安全警示到位、隔离防护到位。

3.开展联合督查与部门检查。组织抽调各成员单位人员成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联合督查组，对全镇的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镇预防溺水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区教安委关于印发《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中《区预防溺水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督导检查片区划分表》，对挂包村每月进行一次防溺水专项检查，每月25日前上报检查台账至镇办，汇总后每月下发一次通报。进一步提升防溺水工作中的短板，及时消除工作中存在的漏洞。

太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